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713.20.00.10-2	乾雞豆（回回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0713.31.10.10-7	乾綠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0713.31.20.10-5	乾小黑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0713.32.00.10-8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種子，種植用		402
			465
			B01
			MW0
0713.32.00.90-1	其他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465
			B01
			F01
			MW0
0713.40.00.10-8	乾金麥豌豆（洋扁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008.10.00.10-6	蕎麥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4.00.00.10-0	亞麻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5.90.00.21-7	非基因改造之其他油菜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6.00.00.10-8	葵花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7.30.00.11-0	蓖麻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7.30.00.19-2	其他蓖麻子		502
			B01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207.40.00.10-9	芝麻，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7.50.00.10-6	芥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7.50.00.90-9	其他芥子		514 B01
9808.00.00.21-1	第 0 7 1 3・3 2・0 0・1 0 號所屬之「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種子，種植用」		402 465 B01
9808.00.00.29-3	第 0 7 1 3・3 2・0 0・9 0 號所屬之「其他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MW0 465 B01 F01 MW0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

402	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但進口數量在100公克以下者，得免附。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10-6、0307.11.90.90-9、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1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514	（一）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F01規定辦理。（二）進口屬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